

中国签证最新动向 解读、答疑

近日，各大媒体纷纷报道中国驻外国的使领馆开始接受签证申请的消息，驻美使领馆也在其官网发布消息，称可以接受赴华签证的申请。对于“孤悬”海外三年多的华人来说，这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关于当前赴华签证可受理范围和受理程序的通知”详细内容可参阅领馆官网。）

签证政策松动的最新动向，是否真的是全面的开放？是否有其他附加的条件？对于普通海外华人来说，到底应该如何解读、如何准备？我们采访了芝加哥China Visa Solutions公司(以下简称CVS)的负责人。

1、请问，这次使领馆官网发布的消息，是否意味着中国已经全面开放，我们可以申请签证回国了？

CVS: 我们不这样认为。在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小道消息就满天飞。我们的理解是，这次签证发放的重点还是前往中国复产复工的人群。这些人群包括高级专家、各种专业人士、前往中国投资和经商的人。目前国内经济因疫情下行压力很大，急需帮助生产复工的人。感觉上他们将是第一批受益于新政策的人。此外，受美中航班数量的限制以及国内的隔离措施，真正能获得签证并成行回国的人应该不会很多。

2、使领馆的消息有列明可以接受探亲类Q签证的申请，你如何解释？

CVS: 是的，Q签证也在可以申请的类别之中。但我们不觉得所有的探亲Q签证申请都能获得签证。联想到国内以及使领馆长期以来呼吁大家“非必要不出行”的原则，我们认为Q签证中，家中有急事、家人病危病重的申请人能获得优先考虑。

3、疫情前签发的十年多次往返签证是否可以用了？

CVS: 很可惜，目前仍不能使用。

4、使领馆在其官网列明了申请的具体步骤和所需材料。目前的申请与疫情前有什么根本性区别吗？

CVS: 当然是不一样的。使领馆现在要求大家把材料准备好了，发给领事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邮寄办理。这种审核+邮寄的方式是领馆在疫情闭馆期间一直采用的处理方式。根据我们过去三年的经验，准备材料必须准确、精准、到位。知道领事馆需要什么样的模式、什么样的材料、什么样的格式，这样才能让你的申请得到更多关注。疫情已经进入第三年，大多数海外同胞好几年没跟国内亲人见面，使领馆稍一放松，各种申请和询问势必涌入使领馆仅有的沟通渠道。正如当年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申请的资料必须精准到位，才能有更大的可能一击即中。

5、请问你们公司可以提供咨询和帮助吗？

CVS: 是的，我们可以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咨询和帮助。在疫情的这三年过程中，即便是疫情最高峰的时候，我们公司依然通过各种方式与使领馆沟通，帮助有需要的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拿到特别签证，回国复产、复工或探望家人。我们可以帮忙核对申请表，给你最后把关，帮你最大可能地拿到签证。

China Visa Solutions公司联系电话
312-752-0991
可以致电或发信息咨询



法律信箱

回国疫情检测最新标准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我是住在印第安纳首府附近的华人。由于疫情关系，许久没有回国。现在许多人都因为各种原因，需要回国。可是对于回国旅程的繁琐规定不太清楚，很怕买了天价的机票后，又因为种种原因，无法顺利登机。浪费机票钱是一回事，误了国内的业务与家事更为严重。

又听说中国政府在美国各个机场对回中国的旅客有不同的规定与要求。我们一般都是从底特律机场出发返国，请问中国政府对于从底特律机场出发返国的旅客，有什么与疫情有关的规定？

黄亦川律师解释:

疫情以前，大家都喜欢从底特律搭乘达美航空公司的班机，直飞北京或上海，非常方便，机票也便宜。疫情期间，回国的天价机票不需要赘述，底特律至少还是美国少数能够直飞中国的机场之一。

根据中国驻芝加哥总领事馆今年5月20日发出的公告，自底特律离美赴华航班的乘客，行前“疫情”检测具体安排摘要如下：

- 1、取消登机前7天核酸检测。
- 2、取消自我健康监测要求，鼓励自觉行前自我健康监测。
- 3、所有乘客，不论接种灭活疫苗、非灭活疫苗或未接种疫苗，行前48小时内检测均改为“双核酸+抗原”，不再要求任何IgM抗体检测。双核酸检测，仍需交叉使用不同实验室，其中一次需为登机前24小时内。
- 4、登陆船员取消额外隔离要求，与普通赴华人员采取相同标准。

此次调整系对疫情、病毒变异特点等多个因素做出的安排，将视疫情形势和境外输入情况动态调整。请拟赴华人员务必做好行前防护，自觉行前健康监测，避免因登记前检测阳性造成滞留或入境后造成麻烦。

请读者详细研读此最新回国疫情规定，逐字遵守。祝大家有一个安全愉快的旅途。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业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